

国产动画电影投资:

从无人问津到热钱扎堆

据新华社 放眼国内动画市场,以被称为引领国产动画复兴的《大圣归来》为分水岭,之前是动画人“勒紧裤腰带”做梦想,之后大量热钱涌入市场,“凭借一张设计图就能拿到几十万元。”眼下,很多动画人也对这一“繁荣”产生了担忧。

“打工赚钱做动画”

“动画电影融资有多难?”对于这个问题,承载着很多人希望的动画电影《大鱼海棠》导演梁旋给出了一个回答。2008年6月样片制作完毕,曾被法国蓬皮杜当代艺术中心收录并赞誉“最杰出的艺术品之一”。但直到2013年才拿到投资。在此之前,整个团队需要不断接各种商业项目来养活自己。

遇到融资困境的不仅仅是《大鱼海棠》,《大圣归来》导演田晓鹏曾表示,在筹拍这部电影的8年中,一半时间是在找投资,但屡屡失败。直到2013年,动画完成度已经达到7成,才在香港电影节上找到投资方。

作为动画电影《龙之谷:破晓奇

兵》的执行导演高嵩表示,《大圣归来》之前,动画电影的投资的确非常艰难。“早期的动画人几乎都是靠打工,接商业短片来养活自己梦想的。那时候很多动画人都不拿工资,赚的钱再反哺动画电影上。”高嵩说。

他回忆自己制作《龙之谷:破晓奇兵》的过程,首期融资只拿到了100万元,这笔资金只够用做前期策划,主创人员不拿一分钱工资,苦熬了4个月,直到做出样片之后,制片人才拿到部分追加资金。

“这样少的资金投入在好莱坞几乎是不可想象的。”高嵩说,中国动画电影从一开始就面对着“迪士尼”“梦工厂”“皮克斯”这样动画商业帝国的冲击,“中国动画人几乎是在做堂吉诃德挑战风车一样的事业。”

周期长、回报不确定

制作周期长、工业化程度低以及回报率无法预期等,这些都让《大圣归来》之前的动画电影融资步履维艰。

动画电影制作周期长。“像《功夫

熊猫》这样的动画大片前期设计就需要几年时间,“曾制作过动画电影《魔比斯环》的导演,深圳昂驰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副总裁邹斌说,“国内的投资人无法接受这样漫长的制作周期的。”

部分投资人表示,很多优秀的动画拿不到融资也主要在于前期设计周期过长,确定故事大纲、剧本等花费的时间太久,甚至有的项目胎死腹中,这个阶段投资人一般不会介入,只能由制作方自己承担全部费用。

一边是一掷千金的投资方,一边是手工作坊式的动画公司,缺少工业化的生产效率,也是影响动画电影融资的一大原因。

高嵩作为梦东方影业制片人,经常接触到投资方。他表示,目前国内动漫企业以中小型居多,很多新兴的中小动画公司几乎是一夜之间成立的,几个动画师就成立的公司,生产效率低、缺少制作经验、没有稳定的制作团队,这些都让投资人缺乏信心。

“甚至还发生过投资之后动画公

司迟迟拿不出样片,导致最后投资方撤资的情况。”高嵩说。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院长李剑平表示,大部分投资人需要看到明确的市场前景和业绩,很多公司都是以处女作去争取融资,没有之前成功的作品如何说服投资方认可?

动画片《青蛙王国》的执行导演彭飞表示,很多投资人还没有将动画片当作电影看待,也缺乏足够的投资信心,“近几年的动画电影,真正实现票房成功的其实屈指可数。一方面是质量不过硬、故事性差,一方面也是电影的盈利模式单一,没有开发出周边及IP品牌的商业价值。”

过热的投资市场仍存隐忧

“如果今天有人说动画电影融资难,那就是前期设计真的不行。”正在参加法国昂西国际动画节的邹斌说。后《大圣归来》的动画电影市场可以用“黄金时代”来形容。

《大圣归来》的巨大成功,让投资人看到了动画电影的潜力,热钱就此不断涌入。高嵩说:“有时候,

一张设计图就能争取到几千万元的投资。”

今年初,投资1.3亿元的《小门神》野心勃勃地试图称雄春节档,最后却以票房惨败铩羽而归,但投资的热潮却并没有因此减退。甚至一些地产投资人还看中了动画IP带来的二次消费潜力,探索主题公园和周边产品的开发。

彭飞担心,热钱大量涌入会造成产业的“虚胖”。“成本提高的结果是投资翻倍,制作水平却不见提升。”彭飞说。

另一方面,随着投资方进入动画市场希望尽快获得收益,一些“快餐”动画也随之出现。制作粗糙、故事生硬、目标观众定位不清,草草完工就进入影院的动画电影,将让整个市场更加浮躁。

李剑平建议,投资人应该慎重了解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持久性,掌握其创作历史和专业基础。同时也应该尊重市场规律,不要让动画电影的创作成为“赚快钱”的工具。

■李汉溪



7月6日,腾讯公司与故宫博物院在北京故宫端门数字馆举办发布会,宣布双方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此次合作将以“NEXT IDEA 腾讯创新大赛”为平台,故宫博物院经典形象或相关传统文化内容为原型,内容包括赛事主题、跨界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图为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在发布会上致辞。 ■新华社记者 王婧婧 摄

《西夏通志》将填补正史空白

据新华社 以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院长杜建录为首席专家的30余人团队最近展开资料整理工作。他们将用4年多时间修纂400万字的《西夏通志》,以填补中国正史中没有西夏史的空白。

西夏王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政权,建都在今宁夏银川市,鼎盛时期曾与两宋、辽、金鼎足而立,疆域横跨今宁夏、甘肃、青海、陕西、内蒙古等地,自公元1038年至公元1227年间,历时189年。

然而,这个跨越近两百年历史长河的王朝却无正史。杜建录告诉记者,元朝修宋辽金三史,没有给西夏修一部纪传体专史,给后人留下很多缺憾。现存资料无法编纂一部纪传体《西夏史》,当代章节体的《西夏史》又无法容纳更多的内容。鉴于此,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于2008年开始策划编纂多卷本历史著作《西

夏通志》。

如今,《西夏通志》成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于今年5月底正式开题,项目计划于2020年完成。

根据专家团队的策划,《西夏通志》的体裁介于“纪传体”断代史和“章节体”论著之间,由四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西夏史通论”,相当于西夏史大纲,提纲挈领地讨论西夏历史若干重大问题,诸如西夏历史地位、西夏社会形态等。

第二部分是“西夏史志”,相当于“正史”中的《志》,包括地理志、经济志、职官志、军事志等,但内容和“正史”中《志》不完全相同,而是根据资料 and 当代学术的发展,赋予新的内容,如“西夏地理志”中的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大量军事地图和经济地图;“西夏文献志”已不是传统《艺文志》中的国家藏书,而是所有地下出土文献和传世典籍文献,既包括西夏

文文献,又包括西夏时期的汉文文献和其他民族文字文献。

第三部分是“西夏人物志”,相当于人物传记,对目前见于记载的所有西夏人物立传。

第四部分是《表》,包括《西夏交聘表》《西夏大事年表》《西夏纪年表》《西夏世袭表》等。

杜建录说,在修撰《西夏通志》过程中,专家团队将注重考证辨析,对异见异辞、相互矛盾的史料,加以辨正,以求其是;辨析不清者,两存其说、存疑待考。同时,确保客观真实,对当代专家不同的认识,也要加以辨析,有的问题两存其说。

著名西夏学专家、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史金波教授认为,《西夏通志》能够较全面地复原西夏历史,是西夏研究的一次显著提升,也是西夏研究的重要转型,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在西夏研究领域的话语权。 ■艾福梅

《比较神话学在中国》出版

据新华社 日前在中国社科院召开的“比较神话学在中国”学术研讨发布会上,跨学科研究领域的50余位学者针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中最新出版的《比较神话学在中国》一书进行学术评估与论证,认为这是我国学者首部总结中国比较神话学发展的专著,是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研究成果。

据介绍,神话学是高度跨学科、跨文化具有比较性质的学科,与文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和民俗学等学科一样,建立在人类思想史、哲学史、宗教史、文学史和社会发展史等研究领域。有学者称,神话的价值在于它成为人类发展研究的载体,发现不同文化中隐含的人类心智轨迹与文化及社会发展规律。

中国神话学会会长叶舒宪指出,近年来我国比较神话学领域的研究有长足进展,跨学科研究成果显著。《比较神话学在中国》一书的“神话历史研究的人类学转向”“玉

文化礼乐背后的大传统”“神话与历史统一性回归”等研究论述清晰列举文明探源中新的实证。他说:“在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文化思潮引领学术研究凸显神话资源转化问题尤为必要。”

叶舒宪同时强调,我国文学视野的神话学研究有其重要的研究成果,但跨学科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在研究领域有目共睹。把神话当作文学虚构作品的研究风气依然是我国神话题材出版物的主流。他说:“这势必造成学科的自我封闭和中国神话学资源的浪费。”

社科院学部委员、中国先秦史学会会长宋镇豪认为,神话并不等于历史,神话不是信史。但史前神话与先秦文化无法分割,从甲骨文中可以找到中国神话的迹象与突出特点。新实证的研究领域和成果还要加强神话学对古文字的综合研究,并充分吸收前人和国外汉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 ■汪永基

文化部进一步规范网络表演直播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据新华社 为切实加强网络表演管理,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秩序,文化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利用信息网络传播现场文艺表演、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技法展示或解说的行为进行规范。

通知明确,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承担主体责任,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经营行为负责,应当确保内容合法、经营有序、来源可查、责任可究。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健全内容管理制度,配足内容审核人员,严格监督表演者表演行为,加强对用户互动环节的管理。要严密技术监控措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一经发现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网络表演,要及时关闭表演频道,停止网络传播,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通知要求,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立即对

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展一次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情况。

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对网络表演市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投诉举报较多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重点监管。同时,将违法违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和表演者列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予以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其中,被列入黑名单的表演者,将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继续从事网络表演及其他营业性演出活动,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网络表演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网络文化行业创新,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网络直播企业的井喷式增长,部分“平台”法规意识淡薄,责任缺失,管理混乱,一些“主播”以低俗、色情等违法违规内容吸引关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危害行业健康发展。 ■周玮